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詹帛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、②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8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①3,400,000元、②760,000元，詎自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3,253,7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②657,7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約定相對人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以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先後於113年12月4日、114年2月7日通

01 知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 02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該通知經合法送達後，迄今未見相對表
 03 示意見。另查兩造間①借貸契約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2項
 04 第4款所約定：甲方（即相對人）對乙方（即聲請人）任何
 0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由乙方於合理期間以
 06 書面通知甲方後始聲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
 07 力。而依①借款契約之借款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住址為臺中
 08 市東勢區（址詳卷），而相對人於給付遲延時已將戶籍別
 09 遷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新址送達通知，則依約尚不得逕行主
 10 張①借款契約之餘額及利息、違約金已全部到期，而據以聲
 11 請拍賣抵押物，故應認聲請人該部主張逾法尚有欠缺。惟聲
 12 請人依②借款契約之餘額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聲請既已可准其
 13 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聲請，則尚不因①借款契約之餘額
 14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屆清償其而有所影響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9 執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 2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22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6號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		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興西	120	1189.83	10000分之304		

23

附表：建物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6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
					各 層 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
001	666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	店舖、辦公室；鋼 筋混凝土造；8層	一層38.49 二層51.39	154.17	陽台	14.98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段000地號	○路00巷0 號		三層51.39 騎樓12.90				
共有部分：興西段711建號，面積：1010.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93（含停車位編號3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1）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興西段712建號，面積：904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04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05

聲請。